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4號

03 上訴人 陳怡潔 住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70號7樓

04 被上訴人 濟峰實業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朱瑜鈞 住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兼以上一人及以次一人送達代收人）

07 複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09 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0 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方面：**

16 (一)本件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  
17 繫屬於本院，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  
18 施行前之規定（下稱智審法）。

19 (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20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  
21 院卷第23頁），嗣更正為「(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  
22 幣（下同）2萬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23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經被上訴人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  
24 第196頁），應予准許。

25 **二、被上訴人之主張：**

26 被上訴人創作「金牌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7片/入」廣告圖片  
27 5張，經上訴人以帳號「epicur」在蝦皮網站賣場重製並上  
28 傳上開圖片2張（下稱系爭圖片1、2，合稱系爭圖片），上  
29 訴人未適當查證，怠於注意，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0 過失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  
31 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10萬元本息，經原審判准

01 2萬元本息（至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上開8萬元請求部分，未  
02 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 03 三、上訴人之抗辯：

04 上訴人所使用之圖片，係自供應商「141號寶庫」取得，其  
05 聲稱「圖文及影片我們備妥，你使用，3分鐘直接可PO文開始  
06 賺錢，省時又省力」（乙證2），上訴人實難於第一時間  
07 發現此圖存在侵犯著作權之爭議。於110年7月27日收到警察  
08 通知當下，立即將圖片下架處理，一併通知「141號寶庫」，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此外，被上訴人逕依著作權  
09 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並未具體敘明同條第2項不易計算  
10 損害之理，況被上訴人的商品並未售出，且被上訴人已與  
11 「141號寶庫」和解，早已填補其所稱損失，不應再要求上  
12 訴人填補其所稱損害。

### 14 四、上訴及答辯聲明：

15 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16 訴，聲明如下：（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2萬元本息部分  
17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18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197頁）：

- 21 1.被上訴人就「金牌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7片/入」廣告圖片  
22 5張（含系爭圖片1、2）享有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於  
23 末張有「JI FENG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甲證2第  
24 2、3、5、6頁、甲證3、4、5）。
- 25 2.上訴人下載「141號寶庫」2張圖片（系爭圖片）並公開傳  
26 輸在蝦皮網站（帳號「epicur」）上使用，以銷售「金牌  
27 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7片/入」商品（甲證2第1、4頁）。
- 28 3.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提起侵害著作權之告訴，經臺灣桃園  
29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570號以上訴人係自「141號  
30 寶庫」批發取得系爭圖片，認定其無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  
31 產權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甲證1、丁證5），雖被上訴人

01 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  
02 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2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確定（丁證  
03 6）。

04 (二)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本院卷第197至198  
05 頁）：

- 06 1.上訴人自「141號寶庫」網站使用系爭圖片是否具有過  
07 失？
- 08 2.被上訴人得否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  
09 損害賠償2萬元？

10 (三)上訴人自「141號寶庫」網站使用系爭圖片具有過失：

11 1.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以行為人主觀上有  
13 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係以行為人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又應盡  
14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欠缺者，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  
15 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  
16 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個案事實、特  
17 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智識、職業、營業項目、  
18 侵害行為之態樣、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  
19 避免危害之代價等，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0 字第2702號民事判決參照）。

21 2.上訴人自「141號寶庫」取得重製並公開傳輸使用於蝦皮  
22 網站（帳號「epicur」）之系爭圖片（甲證2第1、4頁、  
23 乙證2-2之⑥，原審卷第19、22、145、147頁），與被上  
24 訴人享有著作權之「金牌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7片/入」5  
25 張圖片中之2張圖片（甲證2第2、3、5、6頁，原審卷第2  
26 0、21、23、24頁）完全相同。上訴人身為網路平台之零  
27 售商，主要銷售模式係於網路賣場張貼商品圖片及資訊供  
28 消費者瀏覽選購，其為銷售「金牌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7  
29 片/入」商品，未自行創作而使用「141號寶庫」所提供之  
30 系爭圖片，本應注意該圖片來源，以避免著作權爭議。雖  
31

「141號寶庫」官網概括性表明「圖文及影片我們備妥，你使用，3分鐘直接可PO文開始賺錢，省時又省力」（乙證2，原審卷第79頁），然上訴人取得系爭圖片時，仍應進一步具體查證該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為何人、圖片提供者有無取得合法使用權利等，以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惟其未予深究即直接使用，顯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至上訴人辯稱其接獲警察通知，立即下架，並通知「141號寶庫」云云，此乃事後處置，無足卸免其使用系爭圖片前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欠缺。故上訴人過失侵害系爭圖片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財產權之行為甚明。

11 (四)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2萬元：

- 12 1.如前所述，上訴人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圖片之  
13 重製及公開傳輸權，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  
14 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 15 2.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  
16 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一萬元  
17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  
18 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五百萬元。」因本件並無事證以認  
19 定被上訴人有單獨授權系爭圖片之事實，且上訴人非法重  
20 製、公開傳輸系爭圖片，使用於蝦皮網站以銷售一條根商  
21 品，並非直接以系爭圖片獲取利益，難以估算被上訴人實  
22 際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以及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得  
23 之利益為何。準此，被上訴人主張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  
24 而依同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酌定賠償額，即屬有據。  
25 爰審酌上訴人擬藉由系爭圖片之使用，以販售一條根商品  
26 進而獲取商業上利益，縱使該項商品未曾售出，然上訴人  
27 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即將系爭圖片予以重製並公開  
28 傳輸，被上訴人即因此受有損害，參以上訴人擅自重製、  
29 公開傳輸而使用系爭圖片之數量為2張，且其使用目的係  
30 為向消費者介紹販賣一條根商品，並未因本件侵權行為而

直接獲得財產上利益等情，認為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至被上訴人與「141號寶庫」達成和解，或與他人另案爭訟、和解等，皆與上訴人因侵害著作權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分屬二事，上訴人持此辯稱被上訴人之損失早已填補，不應再向上訴人要求云云，自無可採。

## 六、結論：

綜上所述，上訴人過失侵害被上訴人就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故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陳端宜

法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于婷